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董事9人，参加会议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<出售选择权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联合竞购Brassica Holdings 股权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署本次交易<Put Option>（《出售选择权协议》）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2017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）。

鉴于《出售选择权协议》中约定的St Hubert劳资委员会咨询程序已经于2017年8月8日完成，卖方已于8月11日发出行权通知。经各方协商，同意对《出售选择权协议》做出修改，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签约日确定为2017年8月29日。《出售选择权协议》的其他条款未进行任何调整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陈启宇、张学庆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回避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4日